

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## 員工人力資源統計分析

### 壹、前言

組織內部人力資源，包括個人特性與背景所構成的人力資本整體性圖像，可以具體了解員工行為或態度對組織發展的影響力，可做為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參考依據。

依據銓敘部統計室 110 年 6 月底(第 2 季)「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」統計，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平均年齡 42.30 歲，在 70 年代起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，新進公務人員數逐年增加，至今年齡結構如下：

(一) 30-49 歲者為大宗，占 55.03%。

(二) 50 歲以上次之，占 29.99%。

5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比率由 70 年底之 32.78%逐年降低，最低降至 85 年底之 13.03%，惟近年來其所占比率逐漸回升至 29.99%左右。

(三) 29 歲以下 14.98%。

由 94 年底之 6.99%最低點，緩慢回升至 14.98%。

就平均年齡觀之，110 年第 2 季底之平均年齡為 42.30 歲，較上季底之 42.13 歲增加 0.17 歲；自 90 年以來，平均年齡僅增加 1.76 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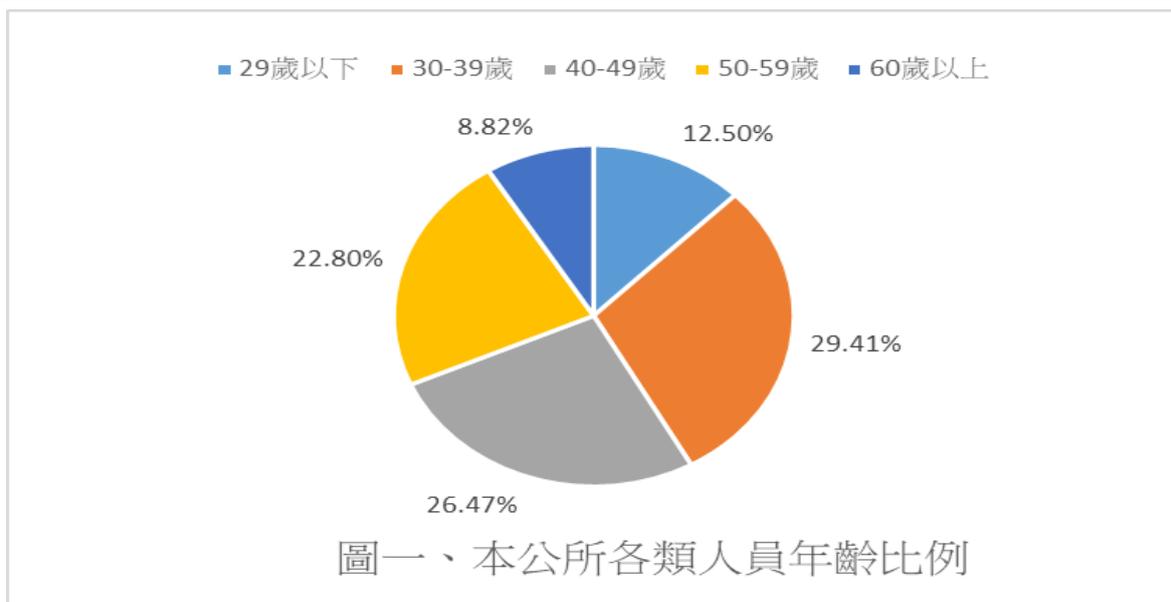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本公所各類人員年齡、性別及年資結構

表 1 本公所各類人員年齡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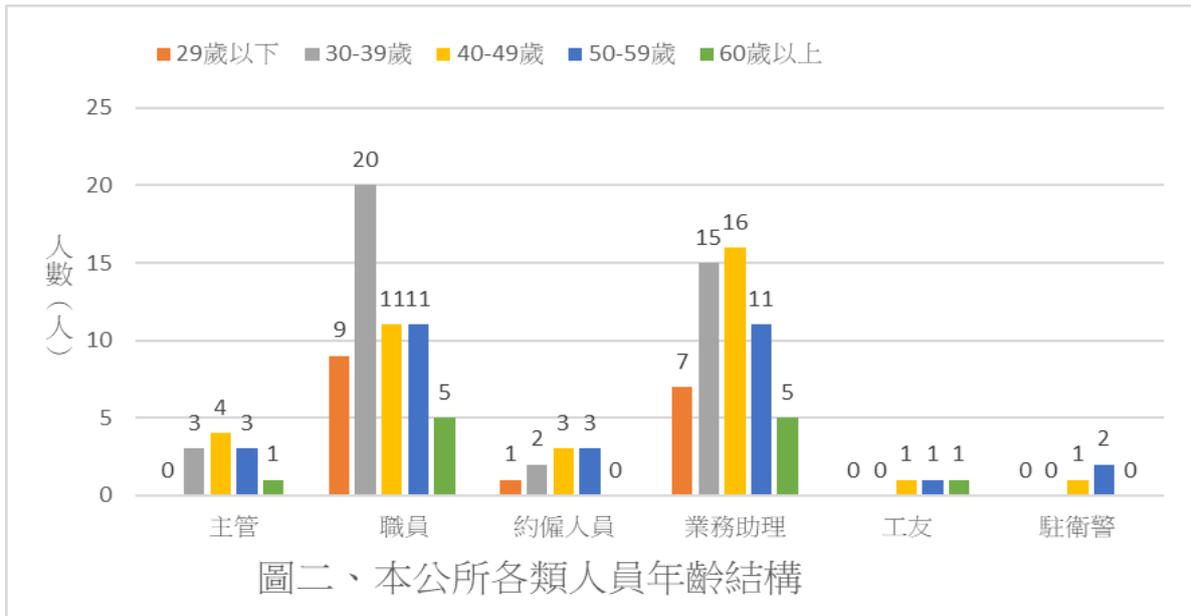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底

單位：人

職稱	年 齡 別					
	合計	29 歲以下	30-39 歲	40-49 歲	50-59 歲	60 歲以上
公務人員	67	9	23	15	14	6
主管	11	-	3	4	3	1
職員	56	9	20	11	11	5
約僱人員	9	1	2	3	3	-
業務助理	54	7	15	16	11	5
工友	3	-	-	1	1	1
駐衛警	3	-	-	1	2	-
合計	136	17	40	36	31	12
佔比	100%	12.50%	29.41%	26.47%	22.80%	8.82%



由表 1 及圖一可知，本公所人員之年齡結構，以 30-39 歲為最大宗，佔 29.41%；40-49 歲次之，佔 26.47%；50-59 歲再次之，佔 22.80%。整體年齡結構以 30-49 歲之壯年為主，與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齡結構相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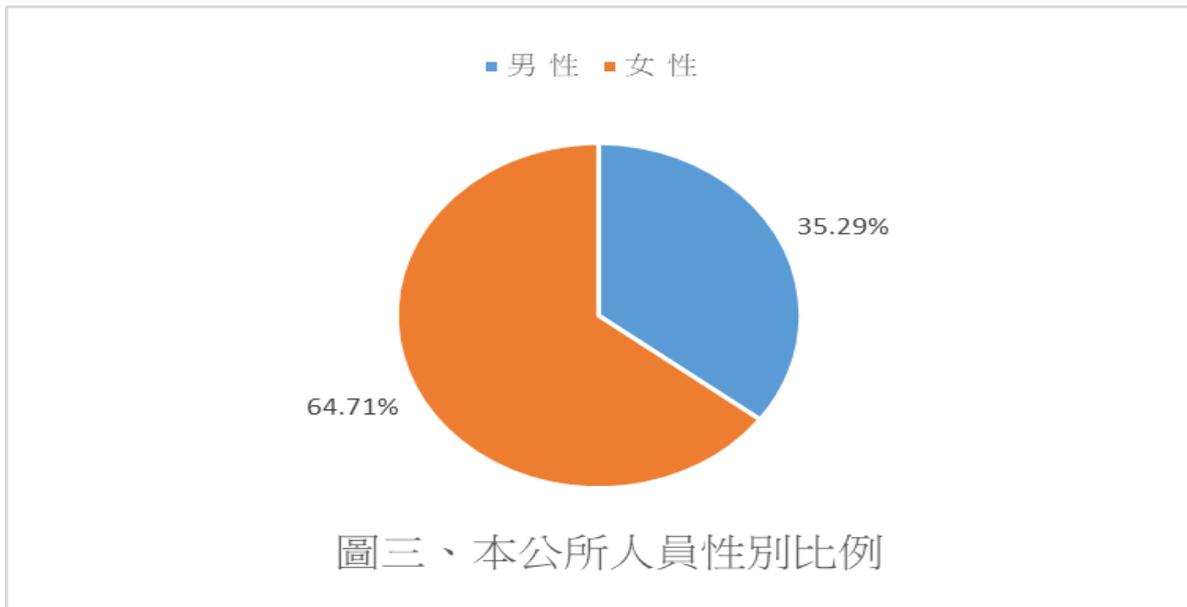


由表 1 及圖二可知，本公所主管年齡在 30 至 59 歲之間分布尚屬平均，顯見人才之選拔不以年齡為單一依據，內部升遷管道順暢；職員年齡近四成落於 30 至 39 歲之間，以青壯年為主；約僱人員年齡於各年齡層之間分布尚屬平均；業務助理年齡近六成落於 30 至 49 歲之間；工友及駐衛警年齡均以 40 至 59 歲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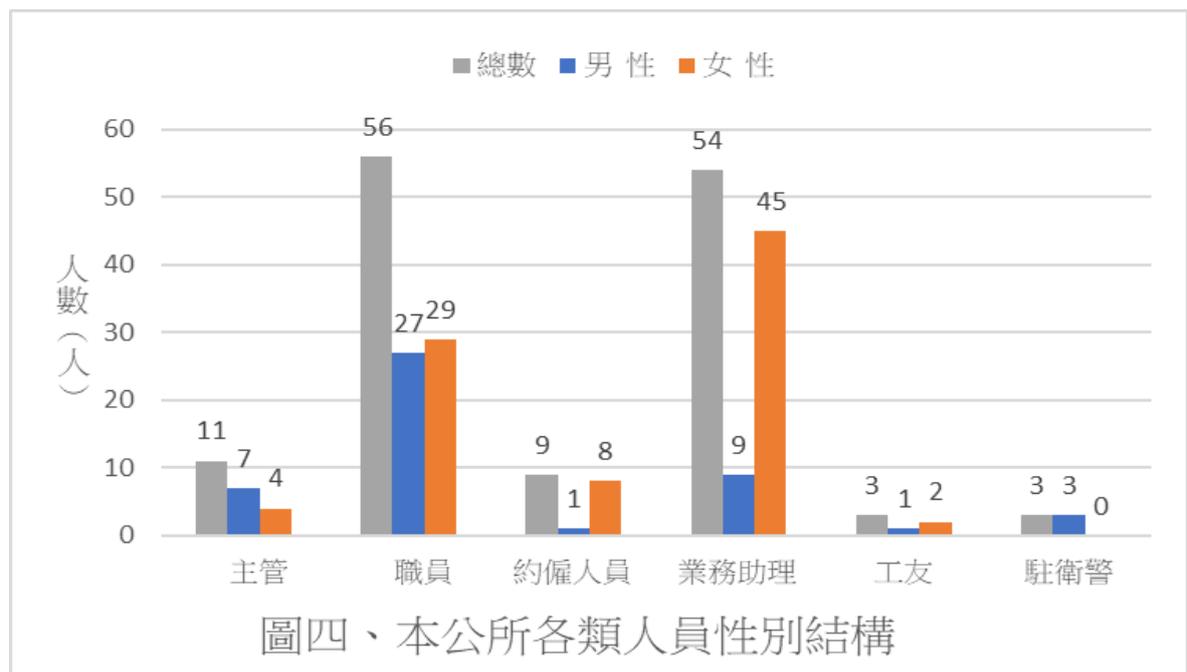
表2 本公所各類別人員性別比率

單位：%；人

職 稱	110年9月底					
	計	分配比 (%)		總數	員額	
		男 性	女 性		男 性	女 性
公務人員	100.00	50.75	49.25	67	34	33
主管	100.00	63.64	36.36	11	7	4
職員	100.00	48.21	51.79	56	27	29
約僱人員	100.00	11.11	88.89	9	1	8
業務助理	100.00	16.67	83.33	54	9	45
工友	100.00	33.33	66.67	3	1	2
駐衛警	100.00	100.00	0.00	3	3	-
合計	100.00	35.29	64.71	136	48	88



由表 2 及圖三可知，本公所人員整體性別組成以女性為主，佔 64.71%，男性則僅佔 35.29%，約為女性員工人數之一半。



由表 2 及圖四可知，本公所主管性別以男性為主，佔 63.64%，女性則佔 36.36%；職員性別以女性為主，佔 51.79%，男性則佔 48.21%，比例相對其他類別平均；約僱人員性別以女性為主，佔 88.89%，男性則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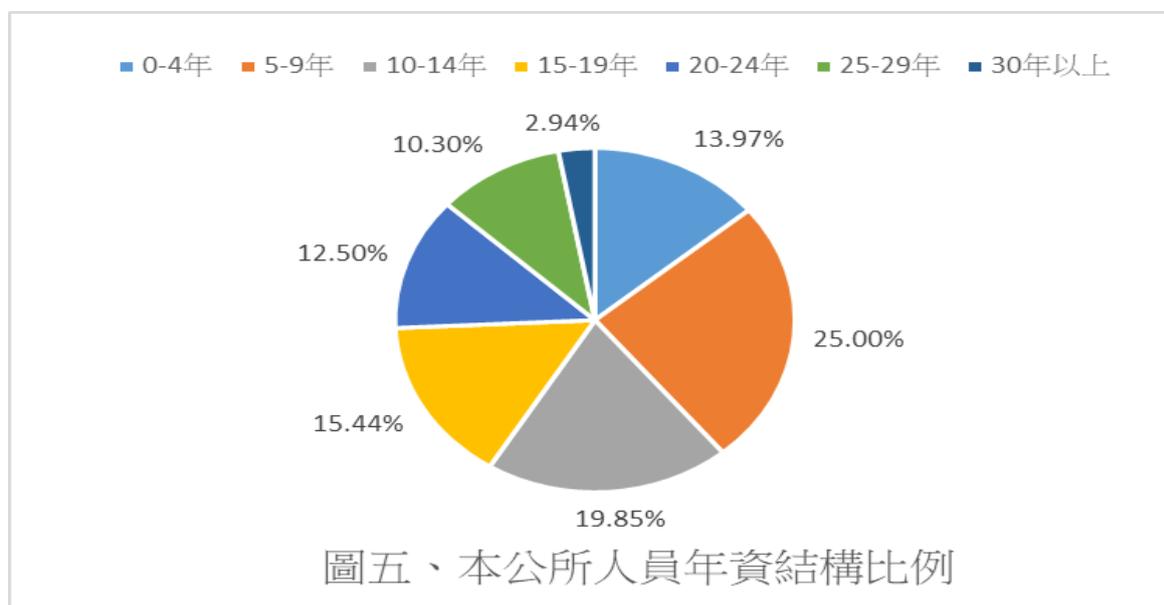
11.11%；業務助理性別以女性為主，佔 83.33%，男性僅佔 16.67%，比例相當懸殊；工友性別以女性為主，佔 66.67%，男性佔 33.33%；駐衛警則均為男性。

表 3 本公所各類人員年資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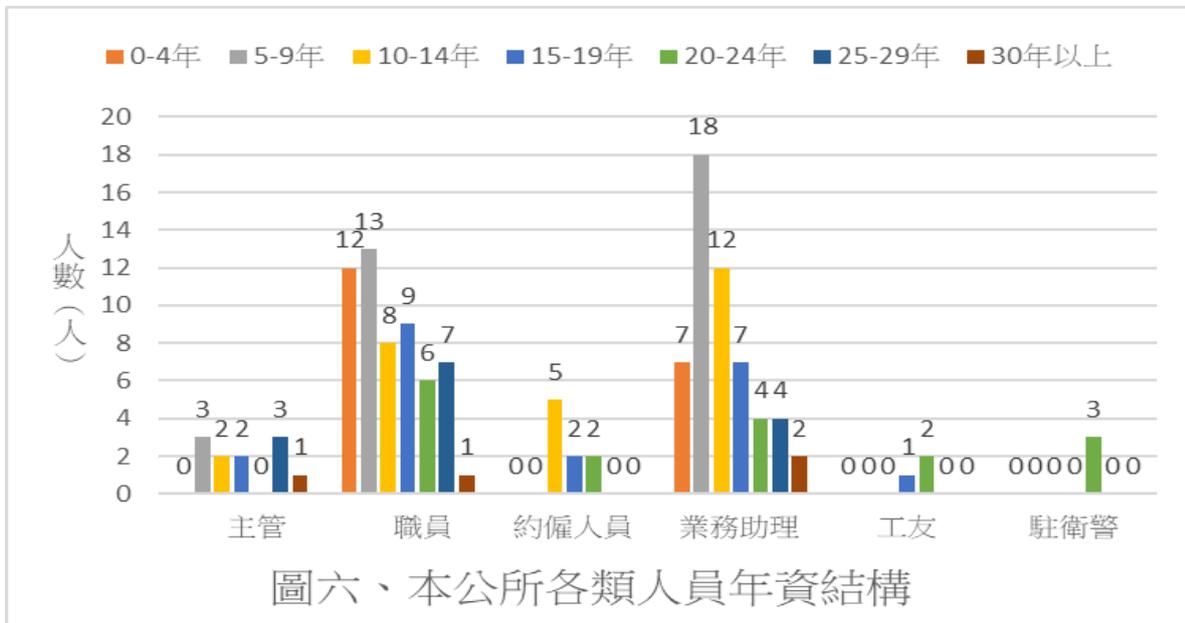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底

單位：人；%

職 稱	年 資 別							
	合計	0-4年	5-9年	10-14年	15-19年	20-24年	25-29年	30年 以上
公務人員	67	12	16	10	11	6	10	2
主管	11	-	3	2	2	-	3	1
職員	56	12	13	8	9	6	7	1
約僱人員	9	-	-	5	2	2	-	-
業務助理	54	7	18	12	7	4	4	2
工友	3	-	-	-	1	2	-	-
駐衛警	3	-	-	-	-	3	-	-
合計	136	19	34	27	21	17	14	4
佔比(%)	100.00	13.97	25.00	19.85	15.44	12.50	10.30	2.94



由表 3 及圖五可知，本公所人員服務年資以服務 5-9 年為最大宗，佔 25.00%；其次為 10-14 年，佔 19.85%；再次之為 15-19 年，佔 15.44%；將近六成員工服務年資在 15 年以下（其中 0-4 年佔 13.97%），整體呈現較為資淺的結構。



由表 3 及圖六可知，主管年資以 5-9 年及 25-29 年為主，各佔 27.27%；職員年資以 5-9 年為主，佔 23.21%，其次則為 0-4 年，佔 21.43%，合計年資在 10 年以下者佔 44.64%；約僱人員年資以 10-14 年為主，佔 55.56%；業務助理年資以 5-9 年為主，佔 33.33%，其次為 10-14 年，佔 22.22%，再次為 0-4 年及 15-19 年，各佔 12.96%，其中合計年資在 15 年以下者將近七成；工友年資以 20-24 年為主，佔 66.67%，其次為 15-19 年，佔 33.33%；駐衛警年資則均落於 20-24 年。

整體而言，目前本公所人員新陳代謝作用良好，新進同仁多以考試錄取人員為主，年齡多數在 29 歲以下，為本機關注入新活力；中生代 30 至 50 歲為本機關主力承辦人員；40 至 49 歲為主管人員居多。

## 參、本公所歷年行政組織表及員工人數統計表

### (一) 本公所歷年行政組織表

表 4 本公所歷年行政組織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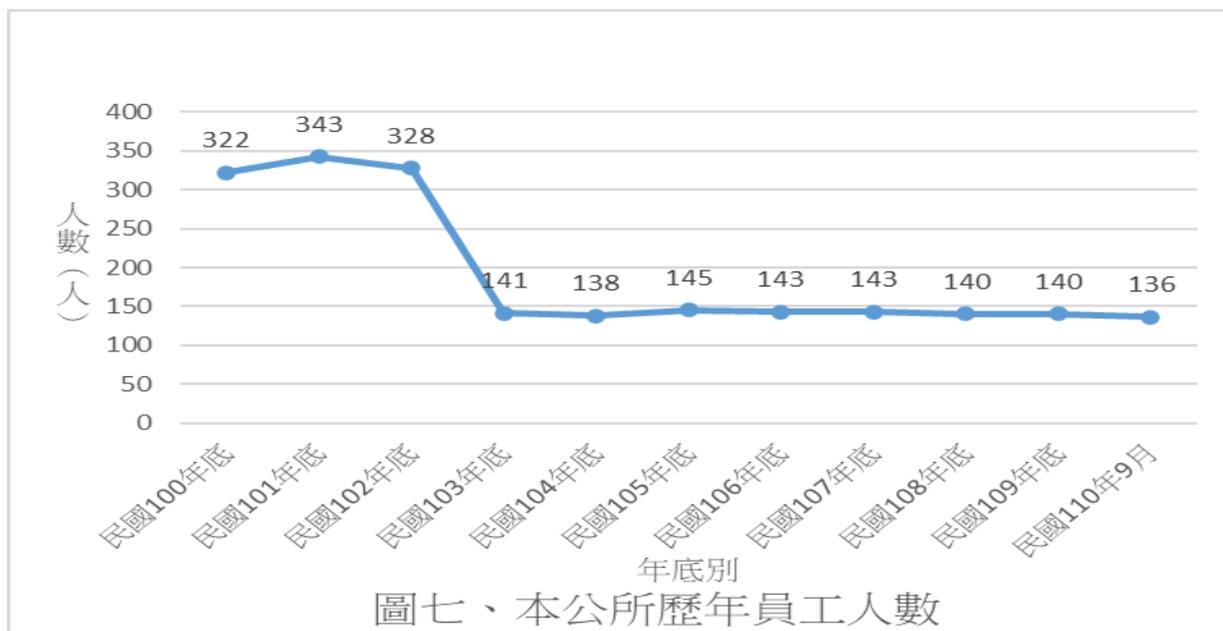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

年底別及 單位別	總計	正式 職員	駐衛 警	業務 助理	約僱 人員	駕駛	技工	工友
民國 100 年底	322	81	3	84	34	1	115	4
民國 101 年底	343	81	3	87	39	1	128	4
民國 102 年底	328	80	3	88	37	-	-	4
民國 103 年底	141	61	3	59	15	-	-	3
民國 104 年底	138	62	3	60	10	-	-	3
民國 105 年底	145	66	3	63	10	-	-	3
民國 106 年底	143	69	3	58	10	-	-	3
民國 107 年底	143	66	3	61	10	-	-	3
民國 108 年底	140	63	3	61	10	-	-	3
民國 109 年底	140	62	3	63	9	-	-	3
民國 110 年 9 月	136	67	3	54	9	-	-	3
本所	5	2	-	3	-	-	-	-
秘書室	25	9	1	12	1	-	-	2
民政課	29	22	-	5	2	-	-	-
工務課	19	8	-	10	1	-	-	-
農經課	18	8	2	6	1	-	-	1
人文課	9	6	-	3	-	-	-	-

表 4 本公所歷年行政組織表(續上表)

單位：人

年底別及單位別	總計	正式職員	駐衛警	業務助理	約僱人員	駕駛	技工	工友
社會課	19	6	-	11	2	-	-	-
人事室	4	2	-	2	-	-	-	-
政風室	2	1	-	1	-	-	-	-
會計室	6	3	-	1	2	-	-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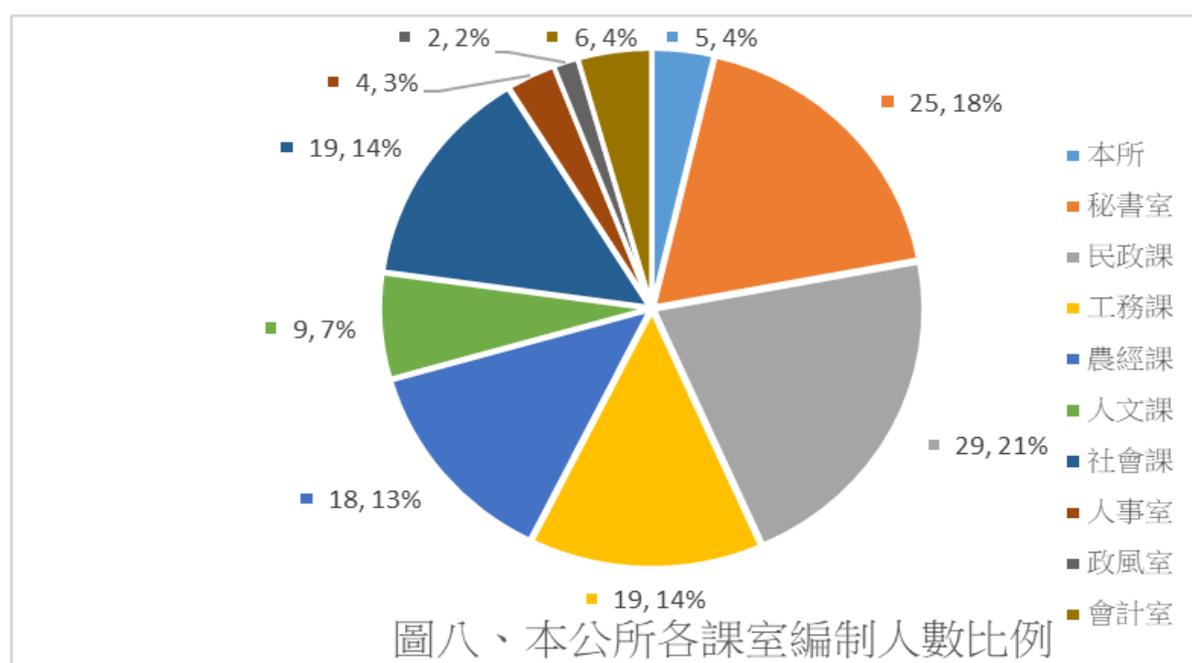
由表 4 及圖七可知，本公所員工人數於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均有 300 餘人，惟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，受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影響，龍潭鄉改制為龍潭區受其管轄，原龍潭鄉公所之清潔隊、圖書館等單位分別改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；另原財政課人員簡併，爰員工人數大幅降至 136 人，近年並穩定維持在 145 人以內。

(二)本公所員工編制人數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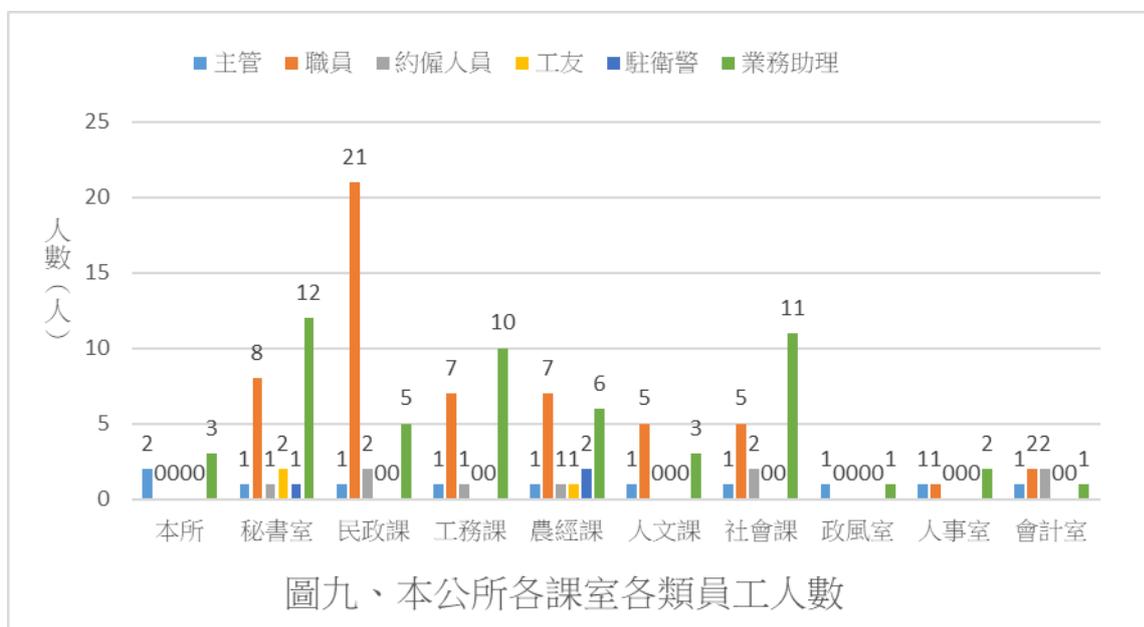
表 5 本公所員工編制人數統計表

單位：人

課室	主管	職員	約僱人員	工友	駐衛警	業務助理	編制數	佔比
本所	2	-	-	-	-	3	5	4%
秘書室	1	8	1	2	1	12	25	18%
民政課	1	21	2	-	-	5	29	21%
工務課	1	7	1	-	-	10	19	14%
農經課	1	7	1	1	2	6	18	13%
人文課	1	5	-	-	-	3	9	7%
社會課	1	5	2	-	-	11	19	14%
政風室	1	-	-	-	-	1	2	2%
人事室	1	1	-	-	-	2	4	3%
會計室	1	2	2	-	-	1	6	4%
總計	11	56	9	3	3	54	136	100%



由表 5 及圖八可知，本公所員工總編制人數 136 人，其中以民政課 29 人最多，佔 21%；秘書室 25 人次之，佔 18%；工務課及社會課各 19 人再次之，各佔 14%。



由表 5 及圖九可知，除本所設置區長及主任秘書等主管 2 人之外，各課室均置主管 1 人；秘書室之人員組成以業務助理 12 人為最多，佔 48%；民政課之人員組成以職員 21 人為最多，佔 72.41%；工務課之人員組成以業務助理 10 人為最多，佔 52.63%；農經課之人員組成以職員 7 人為最多，佔 38.89%；人文課之人員組成以職員 5 人為最多，佔 55.56%；社會課之人員組成以業務助理 11 人為最多，佔 57.89%；政風室除單位主管外，另置業務助理 1 人；人事室除單位主管外，置職員 1 人、業務助理 2 人；會計室除單位主管外，置職員 2 人、約僱人員 2 人及業務助理 1 人。

## 肆、結論與建議

在各國人口結構普遍高齡化、少子化之趨勢下，就業人口所須承擔的撫養人口率逐漸提高，政府不得不採取退休制度改革。在民國 106 年頒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後，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預計將由平均 55 歲的現狀，在 10 年內逐漸成長為可依法領取月退休金之 65 歲。基此，退休年齡的往後延長，對於現職公務人員而言，當然是福利的減少，因此整體人力資源的妥善管理及配置，將是管理當局必須面對的挑戰。

近年來，因整體公務生態變化及退休制度改革，自願退休人數增加，預估年齡及年資結構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呈現年輕化趨勢，等退休制度過渡期後，方隨時間經過慢慢轉為中高齡及資深結構。

本公所人員整體性別組成以女性為主，佔 64.71%，男性僅佔 35.29%，主因係為人數占公所員工總人數 39.71% 的業務助理中，有 83.33% 均為女性所致；然而在以女性為主要組成的結構中，主管性別則以男性為主，佔 63.64%，女性僅佔 36.36%。由此，職務分配與性別之間之關聯，有待用人單位思考及改善。

本公所員工總編制人數 136 人，各課室編制人數由多至少依序排列為：民政課、秘書室、工務課／社會課、農經課、人文課、會計室、本所、人事室及政風室。然而，各課室業務內容差異甚大，部份課室須大量處理民眾申請案件、部份課室預算金額龐大（如工務課、農經課）且常須會同地方人士外出會勘，其人員數量、工作量及各類人員配置是否仍有改善空間，亦有待用人單位思量。

## 伍、參考資料

- 一、銓敘部統計室（2021），全國公務人員年齡結構，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—110年第2季，第7至8頁。
- 二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（2020），本所暨附屬單位員額總數，龍潭區統計年報，109年度，第63頁。